

臺北市立美術館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活動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館活動場地之使用管理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活動場地範圍，包括本館一樓大廳、地下二樓視聽室及地下二樓D區經本館劃定之區域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：

- 一 場地檔期已滿或在整修期間。
- 二 用途有致本館建築設備遭受毀損或公共安全危險之虞。
- 三 使用目的不符藝文活動之宗旨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者，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填妥使用申請書向本館提出申請；經本館核准後，應依收費表（如附表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核准處分，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附加其他附款。

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後五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繳納完畢，其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，並應檢附保險單影本，始得於核准期限內使用場地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使用場地：

- 一 本館之上級機關。
- 二 各級公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與本館合辦非營利性藝文展覽或活動。
- 三 專案贊助配合本館合辦展覽或活動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經核准及繳納費用後，除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申請人因故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，已繳之使用費概不退還。但如為本館有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場地使用者，得於核准使用時間二十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活動。
- 二 使用期間，使用者不得有妨礙遊客入館參觀之情事。
- 三 應負責維持場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- 四 不得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侵權行為。
- 五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六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其致本館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。

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者，於活動結束責任解除後，本館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未回復原狀者，本館得逕為處理。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。

第九條 使用本館活動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：

- 一 舉辦活動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擅自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二 妨害公共安全或安寧。
- 三 違反公序良俗。

四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
時，本館一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之申請。

第十條 本館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，應依法解繳市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館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